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SZB-2025-659-2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7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659-2

**项目名称：**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主要内容：杭州市老年病医院全营养配方食品、疾病型全营养配方食品、组件类食品、预消化型食品等医用食品采购；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应等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配送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莘街5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070600

质疑联系人：王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39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白晶晶、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18267718315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属于 批发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六、样品要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六、样品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A座17楼1705室 ；联系人：白晶晶，联系电话：18267718315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请单独封装），能够清晰展示演示项目内容即可。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白晶晶，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作为基数，依据原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号文收费标准的75%进行计算。单个项目的代理服务保底收费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即单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不足保底收费金额的，按保底费用计收取。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16015480000065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6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须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期（配送服务期）和供货方式

（1）服务期：配送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2）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每天或每月的供货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3）每次根据招标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及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凭证。

2、供应地点：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杭州市拱墅区景莘路50号）。

**二、总体要求**

1、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医用食品相关要求等；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投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产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规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9、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

11、招标人按合同对产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投标人立即（在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如在合同执行阶段，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14、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5、要求投标人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要求卫生状况良好、布局合理及配套的设施；

16、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类情况如出现3次的，招标人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投标人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7、投标人按投标人品的销售额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8、本次投标单价中标后即为配送单价，在服务期内市场无明显波动，单价不作调整。**

19、渐冻症粉剂要求：

1）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配方代加工代配送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中标人不得泄露配方内容。

2）中标人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流通环节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所供食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食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复印件）。

3）中标人所供特医食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质检证书、进口食品应附上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4）**提供包装规格及零售价格，每包40g，包装按5包/盒，盒上印医院Logo，塑封。**

**三、产品配送要求**

1、配送要求：按招标人需要的种类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并按招标人要求做好配送产品的预处理工作，不得延迟。对招标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送达。

2、运输要求：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运输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特殊时期须冷藏要求的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具备固定配送服务人员以及驾驶员，驾驶员要求在5年以上驾龄经验。

3、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每次根据招标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招标人通知时确定，并由招标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可退货或换货。投标人因不能按时交货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相关要求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存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且符合要求的场所，各类设备、环境布局以及卫生应符合相关要求。

7、在投标文件提供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响应的承诺。

8、渐冻症粉剂额外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配送配方食品时必须根据食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食品到货之日起计算，配方食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特殊食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配方食品质量合格才可向招标人送货，否则招标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退换货。

**四、配送产品需求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产品 | 参数要求 | 适用人群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 --- | --- | --- | --- | --- | --- | --- |
| 全营养配方食品 | 1 | 整蛋白型全营养素 （粉剂） | （1）营养素全面、均衡配比； （2）能量≥400kcal/100g； （3）蛋白质≥18g/100g； （4）含乳清蛋白； | 10岁以上进食受限、摄入不足、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患者 | g | 130000 |
| 疾病型 | 2 | 肾病(低蛋白型)型 | （1）低蛋白、低钠、低钾、低磷配方； （2）蛋白质≤5g/100g； （3）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 （4）膳食纤维≥4g/100g。 （5）添加MCT | 需要营养补充的肾脏功能受损患者 | g | 27000 |
| 3 | 渐冻症粉剂 | 按医院提供的配方制作 | 渐冻症患者 | g | 591740 |
| 组件类 | 4 | 碳水化合物(液态) | （1）能量≥50kcal/100ml； （2）碳水化合物含量≥12.5g/100ml； （3）具有有效期内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 加速康复外科、围手术期患者 | ml | 2355300 |
| 5 | 乳清蛋白粉剂 （盒装） | （1）蛋白质含量≥80%； （2）浓缩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两种蛋白来源。 | 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人群 | g | 140000 |
| 6 | 益生菌粉剂 | （1）含5种以上活性益生菌，含益生元； （2）不大于3g/包，独立小包装。 | 便秘腹泻等需要调节肠道微生态的患者 | g | 15200 |
| 7 | 增稠剂 | （1）食品增稠，不影响食物味道； （2）果胶含量≥2.8g/100ml。 （3）具有有效期内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 易反流、呕吐、吸入性肺炎、腹泻及吞咽障碍患者 | ml | 32850 |
| 预消化型 | 8 | 短肽型 （粉剂） | （1）能量≥380kcal/100g； （2）蛋白质含量≥18g/100g。 （3）100%水解乳清蛋白来源； （4）其中MCT占比＞50%； （5）不含膳食纤维； （6）维生素矿物质种类≥22种 （7）脂肪含量＜7g/100g， | 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不能耐受整蛋白制剂的患者 | g | 3000 |

**注：上述表中所指出参数、规格等方面的资料如涉及特定品牌、型号规格或制造商的信息，则仅系产品需求描述而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响应产品，但该替代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内容及需求的规定，以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并使招标可以接受。**

渐冻症粉剂配方要求：

**营养成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每100克** | **NRV%** |
| **能量** | **1844kJ** | **22%** |
| **蛋白质** | **22.0g** | **37%** |
| **脂肪** | **15.0g** | **25%** |
| **碳水化合物** | **51.0g** | **17%** |
| 膳食纤维（以抗性糊精、菊粉计） | 6.0g | 24% |
| **钠** | **280mg** | **14%** |
| 维生素A | 500μg RE | 63% |
| 维生素D | 1.3μg | 26% |
| 维生素E | 11.00mg α-TE | 79% |
| 维生素B1 | 1.10mg | 79% |
| 维生素B2 | 1.10mg | 79% |
| 维生素B6 | 1.10mg | 79% |
| 维生素B12 | 5.00μg | 208% |
| 维生素C | 100.0mg | 100% |
| 烟酰胺 | 15.80mg | 113% |
| 叶酸 | 425μg DFE | 106% |
| 泛酸 | 5.00mg | 100% |
| 磷 | 160mg | 23% |
| 镁 | 150mg | 50% |
| 钙 | 480mg | 60% |
| 铁 | 12.0mg | 80% |
| 锌 | 12.00mg | 80% |
| 牛磺酸 | 110mg | - |

**【配 料 】**

麦芽糊精、分离乳清蛋白粉、葡萄糖浆、植物油、中链甘油三酯、抗性糊精、菊粉、食用香精、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维生素C、烟酰胺、叶酸、泛酸、牛磺酸、碳酸镁、磷酸氢钙、碳酸钙、焦磷酸铁、葡萄糖酸锌、酪蛋白、磷酸二氢钠、柠檬酸钾、柠檬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黄原胶、三氯蔗糖。

**本品用量 40g**

**温开水量 180ml**

**饮用总量 220ml**

**提供能量 约220kcal**

**能量密度 1.0kcal/ml**

**※ 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婴幼儿、儿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3克/天，本品每日摄入不得超过375克。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指定1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与招标人具体工作需求进行对接。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2、售后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立即退货或更换。

3、验收应在中标人及招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中标人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4、制定符合本次供货服务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为满足交货期的各项措施。

**六、样品要求**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列表 | 规格 |
| 1 | 整蛋白全营养型（粉剂） | 有单独小包装可以提供小样，如果没有可以提供整罐或整盒 |
| 2 | 乳清蛋白粉剂（盒装） |
| 3 | 益生菌粉剂 |
| 4 | 短肽型（粉剂） |

投标时需提供与实际供货方案相一致的小样各一份，原则上所投样品不予退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成本。在样品包装上注明样品名称、本投标企业名称、盖投标企业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食品定点供应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能体现评审要素：  （1）合同约定的供应服务周期在12个月及以上；（2）合同供应内容包含医用食品配送。 | 3 | 客观分 |  |
| 2 | 突发事件处理：根据投标人应对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响应的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3 | 服务期（配送服务期）和供货方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完整的承诺。 | 3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情况：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四、配送产品需求一览表”的参数要求，完全响应采购参数要求的，得24分；存在未提供产品内容或产品明显不满足采购参数要求的，每条扣1分；扣完24分止。 | 24 | **客观分** |  |
| 5 | 投标人具备仓储场地、仓储设备的得2分（须提供仓库租赁或购买合同加盖公章、仓储设备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6 |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得0.5分，最多得4分。提供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7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1）采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2）卫生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3）岗位职责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4）保管发货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 8 | 主观分 |  |
| 8 |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食品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9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的，每拥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 | 2 | 客观分 |  |
| 10 | 具有驾驶年限5年及以上（时间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且身体健康的固定配送驾驶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驾驶员驾驶证。 | 3 | 客观分 |  |
| 11 | 按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专人与采购人进行对接并提供服务的，得2分。  注：提供人员信息以及服务承诺。 | 2 | 客观分 |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样品产品质量情况、需求的吻合程度、外包装、口味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蛋白全营养型（粉剂）（2分）【评分范围：2,1,0】  2、乳清蛋白粉剂（盒装）（2分）【评分范围：2,1,0】  3、益生菌粉剂（3分）【评分范围：3，2,1,0】  4、短肽型（粉剂）（3分）【评分范围：3，2,1,0】 | 10 | 主观分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配送服务期**

1、产品的品种：（按采购要求附清单）

2、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供货价格：（按采购要求附清单）

4、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结算累计至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或服务期（ 年）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具体起始时间签署的服务期由甲方确定）。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乙方货物质量、价格、服务等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每次的供货量按实际需求提供，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或折扣）进行供货。

**三、配送及验收**

1、甲方按实际需要在每天 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次日供货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于次日 前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有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及时送达。

因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问题或保存不当、超过保质期限等任何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或导致食用乙方提供产品的人员的身体不适、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验收方式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地级以上商品检验证。如验收不合格，或与所需货物不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退货，期间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当日内，自行提走已退货物，逾期未提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结算与支付**

**1、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付款，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货款。**

**2、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预算金额1%）；形式为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甲方接受的银行保函。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30天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付款方式：**

**a、货款按月进行支付，乙方应于次月10号前（如逢周六、周日往后顺延），分别到甲方对帐并开具与上一个月货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b、甲方接到乙方报帐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货款。**

**五、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并附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产品，在所有权移交甲方时除符合上述第一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标准。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查并说明，甲方有权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检测费用并支付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否则由甲方支付检测等相关费用。

3、如乙方所交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出现因质量问题造成一定后果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提出索赔。

4、验收时有不符合标准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200-1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经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低于【 】万元的，乙方应当在【 】日内补足保证金。

**六、检验及费用负担**

1、乙方需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并需按固定实施货物出产检验，并提供每批货物检验材料。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2、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4、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计算数量过磅或清点，如因运输造成短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包装物回收。如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失、破损，乙方须立即补充同等质量货物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按经营范围接受甲方的业务。

3）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4）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货管理。

5）做好货品质管理工作。

6）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7）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甲方特殊规格的货物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乙方商定，乙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9）货物批量供货前，先将样品送甲方确认。

1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混充食品出售的；

6）临近食物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食品保质期的食物。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合同的约定当日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更换后如仍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200-1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及时供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5、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如乙方存在任何以下事项，则视为违约：

（1）乙方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

（2）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货物；

（3）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中标资料不相符的货物；

（4）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5）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投诉超过3次；

（6）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

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签订合同按投标文件的报价标准，如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请求组织市场调查，报甲方同意后，执行新的价格。如经协商难以达成协议，则合同终止，货物由甲方另行选择采购。

2、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经甲、乙方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均为合同的基本要求，除非合同条款已有说明，否则不得低于采购要求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编号：HSZB-2025-659-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编号：HSZB-2025-659-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编号：HSZB-2025-659-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编号：HSZB-2025-659-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食品定点供应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能体现评审要素：  （1）合同约定的供应服务周期在12个月及以上；（2）合同供应内容包含医用食品配送。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突发事件处理：根据投标人应对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响应的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服务期（配送服务期）和供货方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完整的承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情况：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四、配送产品需求一览表”的参数要求，完全响应采购参数要求的，得24分；存在未提供产品内容或产品明显不满足采购参数要求的，每条扣1分；扣完24分止。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投标人具备仓储场地、仓储设备的得2分（须提供仓库租赁或购买合同加盖公章、仓储设备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得0.5分，最多得4分。提供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1）采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2）卫生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3）岗位职责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4）保管发货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食品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的，每拥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具有驾驶年限5年及以上（时间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且身体健康的固定配送驾驶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驾驶员驾驶证。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按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专人与采购人进行对接并提供服务的，得2分。  注：提供人员信息以及服务承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3 | 根据样品产品质量情况、需求的吻合程度、外包装、口味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蛋白全营养型（粉剂）（2分）【评分范围：2,1,0】  2、乳清蛋白粉剂（盒装）（2分）【评分范围：2,1,0】  3、益生菌粉剂（3分）【评分范围：3，2,1,0】  4、短肽型（粉剂）（3分）【评分范围：3，2,1,0】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编号：HSZB-2025-659-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①** | **单价（元）**  **②** | **小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整蛋白型全营养素 （粉剂） |  |  | g | 130000 |  |  | 所提供产品规格为 g/瓶或罐或盒（供应商根据产品填写） |
| 2 | 肾病(低蛋白型)型 |  |  | g | 27000 |  |  | 所提供产品规格为 g/瓶或罐或盒（供应商根据产品填写） |
| 3 | 渐冻症粉剂 |  |  | g | 591740 |  |  | 所提供产品规格为 g/瓶或罐或盒（供应商根据产品填写） |
| 4 | 碳水化合物(液态) |  |  | ml | 2355300 |  |  | 所提供产品规格为 ml/瓶或罐或盒（供应商根据产品填写） |
| 5 | 乳清蛋白粉剂 （盒装） |  |  | g | 140000 |  |  | 所提供产品规格为 g/瓶或罐或盒（供应商根据产品填写） |
| 6 | 益生菌粉剂 |  |  | g | 15200 |  |  | 所提供产品规格为 g/瓶或罐或盒（供应商根据产品填写） |
| 7 | 增稠剂 |  |  | ml | 32850 |  |  | 所提供产品规格为 ml/瓶或罐或盒（供应商根据产品填写）。 |
| 8 | 短肽型 （粉剂） |  |  | g | 3000 |  |  | 所提供产品规格为 g/瓶或罐或盒（供应商根据产品填写）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编号：HSZB-2025-659-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编号：HSZB-2025-659-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招标编号：HSZB-2025-659-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的 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服务A（第二次），属于 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